

經文：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去；文士和長老已經在那裏聚會。彼得遠遠的跟著耶穌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，進到裏面，就和差役同坐，要看這事到底怎樣。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，末後有兩個人前來，說：「這個人曾說：『我能拆毀神的殿，三日內又建造起來。』」大祭司就站起來，對耶穌說：「你什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什麼呢？」耶穌却不言語。大祭司對他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說的是。然而，我告訴你們，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他是該死的。」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；也有用手掌打他的，說：「基督啊！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」彼得在外面院子裏坐著，有一個使女前來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在眾人面前却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！」既出去，到了門口，又有一個使女看見他，就對那裏的人說：「這個人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又不承認，并且起誓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著的人前來，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。」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。」立時，鷄就叫了。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：「鷄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」《太 26:57-75》『到了早晨，衆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，就把他捆綁，解去，交給巡撫彼拉多。這時候，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，就後悔，把那三十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「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。」他們說：「那與我們有什麼相干？你自己承當吧！」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裏，出去吊死了。祭司長拾起銀錢來，說：「這是血價，不可放在庫裏。」他們商議，就用那銀錢買了窑戶的一塊田，為要埋葬外鄉人。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做「血田」。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，說：「他們用那三十塊錢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買了窑戶的一塊田；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。」耶穌站在巡撫面前；巡撫問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他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，什麼都不回答。彼拉多就對他說：「他們作見證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沒有聽見嗎？」耶穌仍不回答，連一句話也不說，以致巡撫甚覺希奇。巡撫有一個常例，每逢這節期，隨衆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。衆人聚集的時候，彼拉多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？是巴拉巴呢？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？」巡撫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他解了來。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」祭司長和長老挑唆衆人，求釋放巴拉巴，除滅耶穌。巡撫對衆人說：「這兩個人，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巴拉巴。」彼拉多說：「這樣，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怎麼辦他呢？」他們都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巡撫說：「為什麼呢？他做了什麼惡事呢？」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：

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見說也無濟于事，反要生亂，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，說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。」眾人都回答說：「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。」于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《太 27:1-26》

開始的話：

時常保持一顆與主和睦的心靈之人是有福的，因為此種人能時時刻刻看見自己所遭遇的一切事情都是主的愛，所以才會繼續不斷地擁有喜樂與感恩的心思意念，并且因著這感恩，將帶來更多的祝福與經歷。此種人的心總是繼續不斷地期待未來的。若是現在我們心靈裏，仍存有憂愁與不安的事，這是因為在那件事上還未與主和睦，才導致懼怕。如果我們生命已真正蒙受了上帝的大愛，并已活在上帝的又大又難的計畫裏時，就算遇到了十分嚴重的苦難，則必能從其中尋得上帝的美意，只要我們願意順服，父神的旨意便會藉著我們成全了。因此當我們願意并如此禱告時，即是在心靈裏做了和睦祭，其所帶來的平安與喜樂便臨到我們身上了，并且這苦難終將帶來美好的結果！日常生活中常常有許多令我們不安、懼怕的事，其實并非那些事情本身不好，乃是魔鬼撒但把懼怕與不安的暗示給了我們所導致的結果。信徒一生在世的生活皆是屬靈的打仗，因此我們需要全副軍裝，并時常倚靠聖靈。

人類歷史的頂點是耶穌的受難，所以，整個歷史的高峰就是基督被釘十字架。因此我們要學習用耶穌的受難，來認識亞當、認識諾亞洪水、認識亞伯拉罕的一生、認識以色列、認識整個人類歷史、認識我們的出生、成長、認識我們的罪惡、認識永生、認識今日在各樣的攻擊中，如何在基督裏得著全然的平安與喜樂！并在每日早、晚各一次獻上和睦祭後，以此平安的心靈來思想我們的兒女、思想未來的事業、未來的時光，如此的平安是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臨到，這即是屬靈的奧秘了！

基督的受難跟我們的永生有何關係？基督受難所流出的寶血能否在我們每天的個人生活、夫婦生活上帶出功效？能否在配偶軟弱的時候更加地愛對方，遵照父神的旨意，盡心盡力地愛上帝、愛人、事奉主？能掌握此一奧秘之人，必能常常喜樂、凡事謝恩！

內容：

1、無罪羔羊的代贖

1)在舊約聖經裏，有關耶穌基督代贖的豫表

女人的後裔、皮衣；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所獻流血的祭；逾越節夜裏以色列民宰殺羔羊的流血；以色列在會幕裏獻的流血的祭《利 1:4, 17:11》；羔羊代替聖民一切的不義：「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却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；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；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…」《賽 53:4-6》。

2)耶穌基督的受審所證明的事，既是神的羔羊

不說話，不回答：「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却不開口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

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」《徒 8:32，賽 53:7》。無罪的義人：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罷」《太 26:24》。承認說，自己就是「神的兒子、基督、猶太人的王」。又說，「你們要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」。

3) 神的羔羊，代表所有蒙召的神民，完成代贖的工作了

在歷史上，實際的代受了「最嚴重的刑罰、完全的死、三天的埋葬」，然後從死裏復活了。因此，我們也要確認：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受審、受苦、受死、埋葬、復活。因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死而復活是實際的事情，這不單是兩千年以前所做的事，今日亦然也在我們身上有非常重要的功效。所以，將主耶穌基督的受難整個過程，與自己的心靈生命全部連接的人，就是能夠得著和和睦祭的奧秘了，故此一生能夠走平安的道路！

2、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《來9:22》

1) 要明白「罪的律、死的律、受咒詛的律」之捆綁

無法脫離「撒但」的權勢：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」《約壹 3:8》；無法脫離「審判」的權勢：「因這世界的王(魔鬼)受了審判」《約 16:10》；無法脫離「死亡」的權勢：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《創 2:17》；「罪的工價，乃是死」《羅 6:23》；無法脫離「咒詛」的命運：「你既作了這事，就必受咒詛」《創 3:14》。因為人的一切問題是從「罪」而來的，亦是犯罪，靠我們自己是無法解決罪的問題！世人都在世界的王、撒但、空中掌權者(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幽暗世界的)的捆綁之下…；福音還未到的地區、宗族、時代，都在「拜偶像、拜鬼、拜龍」的狀態！算命的人說，一個人有 13,000 個命運控制一生的(壽命運、健康運、結婚運、子女運、事業運…)因此，當我們信「易、太極、陰陽、四柱、八字、八卦、十幹十二支、風水、算命」之時，就會被所聽到的命運捆綁；觀看這歷史上的證據，當代宗教人仕、家庭、地區的問題…！

2) 唯有基督的代贖，叫人從這一切的捆鎖裏得釋放

法老的剛硬與逾越節夜裏的釋放；也是撒但的剛硬與耶穌基督的代贖；神的子民都被埃及、世界捆綁，直等到聽見「耶穌基督的福音」，才被釋放、被救贖！

3)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，就不定罪了；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了《羅 8:1-2》

當我們明白相信「耶穌基督福音」之時，撒但的蒙蔽、欺騙與控告就失去權勢了；撒但欺騙的內容，神是個嚴厲的審判者、要靠著好行為才能得救、要拜偶像、拜鬼神才能得福。因此，罪和死的律，叫人被儀文的舊樣(律法)捆綁，越來越變為無能，犯罪，被控告…《羅 7:18-25》

4) 何謂生命聖靈的律？《羅 5:1-8，6:1-14，7:6，8:1-39，9:15，10:13-17，12:1-2》

神是一位慈愛、聖潔的父親，蒙召神的兒女才能蒙恩得救；蒙召神的兒女才有機會聽到福音，聽道而信，信而變化；因我們的生命是虛心、哀慟、溫柔、饑渴慕義、憐恤、清心、和睦、愛天國的義；深信我是蒙愛的神兒女，神必永遠愛我、引導我、賜福與我；所以我能

明白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、死而復活、寶座掌權的奧秘，得了重生的生命；因此，深信神為我所豫備永遠的應許和基業(四大福音化、同在)；神所賜永遠的應許和基業，都隱藏在我的條件裏，所以，應該認真尋找「神的美意」而順從；在每天的凡事上，都靠著聖靈隨時的多方禱告，跟從主的帶領(榮神、益人、建國)

3、在基督耶穌裏，按生命聖靈的律，過得勝有餘的生活

1)耶穌基督忍耐「肉體的受難」，都是為了「衆肢體」的幸福美滿、得勝有餘的生活

人都是有罪的，因每個人都是生來就帶著罪根來到這個世界，就算是之後我們認識耶穌基督，我們仍然是時常的失敗與犯罪，不論是在生活上或心靈裏！所以最重要的，比犯罪更重要的事，是要怎樣解決我們的罪，並如何儘量的不犯罪了！這是奧秘，亦是我們聖徒不斷要學習的地方！當我們在教會裏，觀察那些心靈常常喜樂的人，是不會遇到不好的事，因他們常常的贊美感謝主，並述說自己的軟弱與不足，為的是誇耀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實在看見了主的愛，這就是已經與神做過和睦祭了！請注意宗教與福音之和睦祭是不同！因宗教性之和睦祭反而是帶來魔鬼撒但的工作！

2)如何能一生享受「主基督為我受苦、受死，為我所豫備」永遠福份？

首先，確據：永遠的蒙愛、完全的自由、絕對的答案、最大的成功、生命聖靈的律。在整本聖經裏，神一直反覆地強調說，「你們必要記念(不要忘記)」、聖經每本書第一章的強調。其次，保持：與父神和睦，察驗神的美意而順從、洗淨不義而保持聖潔、趕出仇敵一切的控告。神一直強調說，「你們要以祭壇、會幕、聖殿(禱告)為中心生活」、「朝夕要作獻祭，檢查自己」、「洗淨自己的不義」、「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趕逐污鬼」、「保守心懷意念」。第三，期待而發展：深信神永遠的應許，過著被異象牽引的生活，也相信明天更好、帶著「一天的難處一天當」，來隨時忠心地作所面對的一切事、看見所盼望之事的成就而感恩。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必得著能力，要在耶路撒冷…直到地極將要作我的見證」《徒 1:8》、神必完成所開始的善工、神必成就超過你們所能想像、所能祈求的！

3)比犯罪更可怕的事，就是不懂得如何「與神和好」

神為我們預備了「和平祭」：因為知道我們的軟弱；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」《詩 32:1》、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《約壹 1:9》、「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」《羅 8:28》、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，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麼呢？」《羅 8:31-39》！

結語：

父啊，我們感謝你！你是何等愛我們，你無限的大愛、永遠的大愛、無條件的大愛，藉由主耶穌基督所獻的和睦祭，已經向我們顯明了！這深奧的奧秘，跟我們一切的條件都息息

相關。但願聖靈時常感動我們，使我們的一生能過以多認識「和睦祭」所來的功效為中心的生活，使我們得著許多見證，可以安慰人并饒恕人的罪，領人到主的面前，使他們從一切咒詛的命運中全然得釋放，阿們！

本周禱告題目：

- 1) **當一個人明白而相信「耶穌基督福音」之時，撒但的蒙蔽、欺騙、控告就失去了權勢：**我是否有如此的經驗呢？撒但欺騙我的重點是什麼？還未聽見福音之時，我生命之情況是如何呢？
- 2) **何謂生命聖靈的律？**我是否明白了在生命聖靈的律裏，新造的生命能愛神、肯定自己、愛人，在自己一切的條件裏，進而察驗神的美意與神同行的奧秘呢？其程序如何？
- 3) **如何能一生享受「主基督為我受苦、受死，為我所豫備」的永遠福份？**我是否已掌握了「大綱三/2)」，所講「確認、保持、期待而發展」的奧秘呢？思想，目前我與父神的關係是完全和睦的嗎？